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6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4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04567A00\_ATTCH1.pdf、0204567A00\_ATTCH2.pdf、0204567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近來屢次接獲民眾反映教育訓練服務業設置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似有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情事，惠請轉知各級校院，對其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所使用或設置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至第8條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政府機關(構)及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，前業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2月14日(85)台勞安三字第105410號及90年3月28日(90)台勞安一字第0012982號公告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(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)之事業或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在案(如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次查雇主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之機械、設備及器具，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，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(其範圍參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年8月27日勞



職安4字第1081032503號函，如附件3)，惟近來屢次接獲民眾反映教育訓練服務業於前開場所設置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，爰請轉知各級校院確實遵循上開法令規定辦理採購、設置及使用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。

三、對本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之機械、設備及器具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人(翁先生、電話 02-89956666-8146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訂

線